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5-4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公司于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邱为碧、陈龙、韦麟福、刘卫、吴良卫。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绿色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3,5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1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邱为碧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5-4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拟与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渠煤炭”)签订《绿色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3,550万元。

2、杨家渠煤炭的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家渠煤炭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90190602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纳日松镇

成立日期:2008年6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自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权结构:邱为碧持股60%,内蒙古隆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邱为碧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煤炭仓储及运输,煤矿工程建设承包及施工,矿用工程及运输设备销售、租赁、维修、配件销售。

2、关联方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杨家渠煤炭总资产40,938万元,净资产22,69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700万元,净利润9,08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杨家渠煤炭总资产52,229万元,净资产27,06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327万元,净利润4,36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杨家渠煤炭的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家渠煤炭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杨家渠煤炭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经查询,杨家渠煤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渠煤矿绿色矿山工程施工合同

绿色矿山工程是指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规划设计及系统集成方案,融合该矿客观现状和特征与技术创新,以智慧化手段实现“地貌-土壤-植被-环境”四位一体重建,实施覆土整形、渗水系统、水土保持、土壤改良、植被重建五大修复治理工程,建设林、草、矿三位一体的人工生态型矿区的生态修复目标,让矿坑变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矿山生态资产。

2、工程地点:杨家渠煤矿

3、工程内容:

1)、剥离工程,地形填埋:

利用乙方的技术优势,通过计算机数据建模模拟和设计,确保填埋修复后的生态系统自我良性维持,通过科学的地形重塑,使修复后的场地近似于自然生态;降雨100%完全被吸收渗入地下,不产生水土流失,消除地表侵蚀。地形重塑包括微地形改造、坡度控制、土壤透水性重构、水土保持、水资源循环,平整度、坡度等均符合设计要求,有效实现雨水-土壤-地下水的闭环循环。

2)、复垦:

对已采矿坑覆盖不低于2米的表土,进行土壤改良与肥力提升,特别是乙方实施有机肥与微生物技术,结合流动洒水灌溉系统,改善贫瘠土壤,加速土壤熟化。通过复合菌剂,促进土壤空隙度和保水性。分层回填废矿石、黏土、矸石、经过改良的植被土,隔离硫化物等污染。

3)、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1)基本要求

恢复土地功能:承载力满足规划要求,复垦后的土地应达到可供林业、草牧业可利用状态。

土壤质量:有效土层厚度、有机质含量、pH值、重金属含量等基本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分类标准

土层厚度≥200cm(旱地),有机质含量≥1.0%。

水利设施配套,满足自然环境灌溉、蓄水、排水需求。

(3)植被要求

植被恢复:根据实地情况选择本地先锋植物(如耐旱、耐贫瘠的草本和灌木),甲乙双方需要共同确认工程单,选用:油松、樟子松、旱柳等针叶或阔叶树种;豆科、禾本科等多种牧草;沙棘、梭梭等多种灌木,构建可自然演替的植被群落结构。这些植被组合适应当地干旱寒冷气候,通过根系固土、养分循环促进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

植被覆盖率及草地覆盖率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物种选择符合生态适应性。具体树种、牧草、灌木组合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单为准,成活率超过95%。

4、特别约定:

(1)乙方将在土壤改良期进行牧草无人机播种,由甲方负责协调当地主管部门核准无人机播种。

(2)在乙方承包的地形修复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乙方将开辟特定区域(具体面积双方另行商议确认),进行新能源无人智能矿山采掘、装运及车辆运输的样本实验,为下一步通过技术合作实施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打下基础。

(3)甲方承诺将支持乙方做智能矿山采掘、装运及运输实验。

5、工程量:以下为预计工程量,依据甲方验收标进行结算。

治理工程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万元)
绿色矿山工程施工	剥离	m3	3,000,000.00	75	2,250
	复垦	m3	1,000,000.00	10	1,000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m3	1,000,000.00	3	300
合计					3,550

6、施工进场日期和工程验收时间约定:合同签订并经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入场,工程总期限1年,根据甲方要求按进度施工。

7、工程竣工结算周期和方法

1)、剥离工程结算方法:剥离工程量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挖运量由甲方进行测量,甲方于每月20号进行测量,当月25号乙方应予以确认。如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测量结果有争议的,可以申请第三方进行复核。甲方在次月10日前按双方确认结果给乙方出具工程验收单。工程综合运距2KM,如果综合运距超2KM的,则每100米给予0.2元的补助。

2)、复垦结算方法

乙方复垦采矿坑覆盖不低于2米的表土的土地,复垦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申报,甲方根据申报面积进行测量,最终根据测量面积进行结算。

3)、复垦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标准

复垦地区应达到可供林业、草牧业可利用状态。土壤质量:有效土层厚度、有机质含量、pH值、重金属含量等基本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后,乙方进行相关植被的种植,植被种植完成后次年春天成活率达到95%进行结算。

4)、乙方在工程已竣工并经甲方确认后10天内,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区域内整洁。如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甲方代表有权雇用他人进行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将乙方的财产作为抵补。

5)、所有结算项目甲方有权暂扣3%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无息还给乙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晨薇生态园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晨薇生态园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开发新的客户群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进度,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杨家渠煤炭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属于晨薇生态园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晨薇生态园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开发新的客户群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晨薇生态园的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晨薇生态园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开发新的客户群体。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5-4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39号)。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1号)。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碧水投资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碧水投资持有公司27.78%股份,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41层4106室。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1-4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5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关联股东需对该提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5年6月19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41层4106室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2日

至2025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华阳新材	2025/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室

联系地址: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室

联系电话:0351-5638567

传　　真:0351-5638567

联 系 人:证券事务部　张珂女士

3、参加现场会的股东或代理方,请于2025年6月11日17:00 前与公司会务人员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71,371,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2.9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长马云鹏先生因另有事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徐峰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167,488,069	97.764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选举徐峰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19,381,514	83.5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银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马云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选举徐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谨向马云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改革转型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峰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徐峰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临2025-032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变更,同意战略与ESG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调整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徐峰,委员张志红、魏东海;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孟庆春,委员徐峰、张志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3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计划与国内相关渠道商进行业务合作,根据渠道商有关要求需要公司为庄园乳业相关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担保将在庄园乳业与渠道商签署合同正式生效时生效,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本次业务合作还在双方协商洽谈中,若庄园乳业与渠道商最终未能达成合作,则本担保自动失效。经测算,此次担保金额预计总额不足1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4.法定代表人:马刚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Q9X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乳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乳业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798.32	65,165.82
负债总额	26,921.22	34,292.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6,921.22	34,292.78
净资产	28,877.10	30,873.04
资产负债率	48.25%	52.62%
	2024 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注	13,405.51
营业利润		1,078.96
净利润		851.06

*注:庄园乳业自2025年1月开展业务,2024年无财务数据。

(三)经查询,庄园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无需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渠道商要求出具履约担保函,为庄园乳业与渠道商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庄园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根据渠道商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预计不到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2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杨毅先生、王志远先生、马铁民先生、范仲林先生、魏红兵先生、王海鹏先生、梁琪女士、孙勇先生以电子通信方式表决;董事马红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马铁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暨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暨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及审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51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40,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张晓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邹承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敬云出席会议;公司总裁周传有、联席总裁吴竹平、高级副总裁柴旻、财务总监吉超、副总裁马鹤波、副总裁杨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